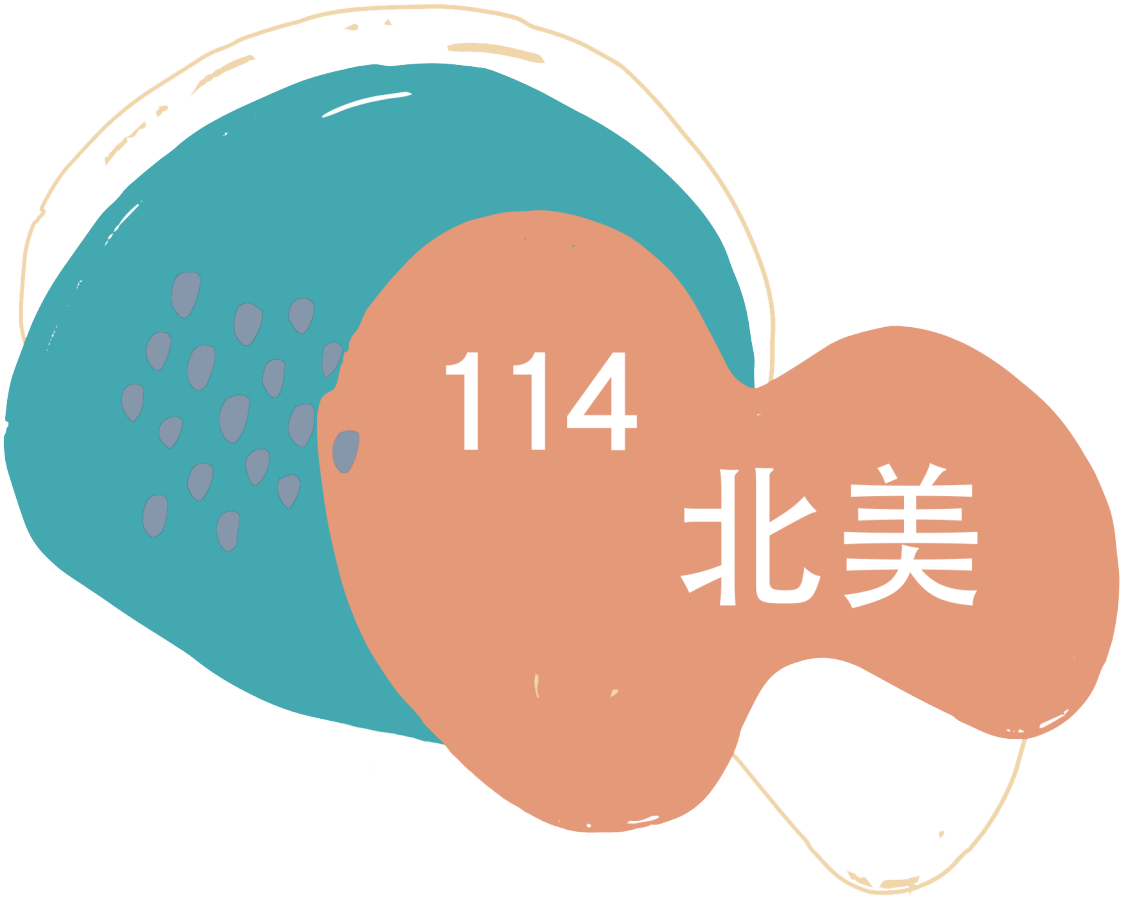


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_國中端試務說明會

主委學校_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年 4 月 16 日 下午 1 時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國中端試務說明會

時間	報告人員	內容
13:00~13:10	鍾定先校長	開場致詞
13:10~13:30	莊妍君主任	考場及休息區相關事項說明
13:30~14:10	黃相文主任	測驗相關事項說明
14:10~14:30	莊妍君主任 黃相文主任	Q & A
14:30	會議結束	

一、考場及休息區相關事項說明

1.測驗當日 4/19(六)上午 7 時開放考生進入校園。請各校老師及陪考家長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參酌如下:

(1)規劃安排各校設有美術班的學校提供 1 張停車證，以利機動需要。

(2)本校距離八堵火車站走路約 5-10 分鐘，交通便利，以下資訊提供參考：

★國道一號：南下交流道 1 基隆（八堵·金山）

★國道一號：北上交流道 2 八堵（暖暖·瑞芳。東北角風景區）

★火車：八堵火車站 ，車站出口(僅只有一個出口)過馬路後向左邊八堵路直行（會看見遮雨棚的人行道)，路口右轉源遠路， 步行約 5-10 分鐘。

★公車：601、605，更多路線請使用「基隆市公車路線查詢」站位關鍵字查詢「八堵國小」或「礦工醫院」

2.本校提供考試當日 4/19(六)代訂便當服務，各校請先行統計需要便當人數，並於 4 /17(四)中午 12：00 前填寫 google 表單 (逾時不候)，以利本校事先向店家訂購 https://forms.gle/NerS3gUpF3JqUHFi7，便當售價 100 元/個，領取便當時繳交費用（請自備零錢)。便當領取地點為「考生休息區(本校活動中心)大門口」; 預計領取便當時間為當日 11 時 30 分。

3. 考生休息區位置(如附圖)首先以各校有設美術班的學校來做座位區域規劃安排，另亦提供個別報名考生或是學校集體報名之考生入座休息，整體空間足以容納考生總人數及學校陪考人員，請各校放心。

台灣北區114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考生休息區位置分配圖



一樓	金華國中 30人	宜蘭國中 21人	中和國中 21人
	建華國中 28人	五常國中 21人	新埔國中 14人
	福和國中 24人	古亭國中 21人	百齡國中 23人
	大觀國中 23人	安樂國中 19人	東光國中 22人
	竹東國中 9人	明仁國中 18人	自強國中 15人
	興華國中 9人	竹北國中 17人	泰山國中 16人
	通霄國中 5人	三重國中 9人	淡水國中 9人
	其餘未安排座位之考生，可運用 後方及二樓 空位自由入座。		一樓

大門

4. 4/18(五)下午 16:00-18:00 開放各校看考場，請提醒考生只能於走廊確認考試試場，各試場外皆貼有考試坐位表、考程時間表，請學生不要擅自進入試場內。

5. 請提醒參加考試之考生，盡量穿著各校校服應考，以方便進行引導及辨認學生身份。

二、測驗相關事項說明

(一) 測驗科目及期程：素描、書法、彩繪創作與延伸、水墨。

日期	114 年4 月19 日(星期六)									
午別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時間	08:10 ∫ 08:20	08:20 ∫ 10:20	11:00 ∫ 11:10	11:10 ∫ 12:00	13:00 ∫ 13:10	13:10 ∫ 14:50	14:50 ∫ 15:05	15:05 ∫ 15:45	16:25 ∫ 16:35	16:35 ∫ 18:15
時間長度	10 分鐘	120 分鐘	10 分鐘	50 分鐘	10 分鐘	100 分鐘	15 分鐘	40 分鐘	10 分鐘	100 分鐘
科別	預備	素描	預備	書法	預備	彩繪創作與延伸 A	預備	彩繪創作與延伸 B	預備	水墨

(二)座次表: 試場座次表將本周五 4 月 18 日16：00 公布在「臺灣北區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klsh.kl.edu.tw/)

(三)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本周五 4 月 18 日16：00 ~18：00 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考場（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https://www.klsh.kl.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2.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一切相關規定。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攜帶身分證件，向「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之考生服務台(位置在川堂)」申請補發。

3.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本校活動中心)休息。

4.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

畫或書寫。

5.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

（2）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答案卷應試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4）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得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亦不得借用物品，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6、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7、若考生於測驗開始響鐘（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 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8、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應試，誤入試場或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置。

（1）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
2. 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十分。
3.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2）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款處置；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誤入試場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9、聯合術科測驗須作答於答案卷上，有下列情形者，處置方式：

（1）非試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2）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作答於墊紙上者，該科不予評分，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10、試場備有畫板及吹風機，考生可攜帶必用之書寫文具【墊布限單色；墊板限透明，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或畫具、筆墨（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測驗開始時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

（1）畫架（含桌上型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椅凳。

（2）需插電的吹風機或其他電器（**得**攜帶「可攜式充電吹風機」）。

（3）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具有傳輸 、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 播放器等）等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

（4）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扣減其該科測驗 原始成績五分。非

應試用品舉例如上述(三)所列。

（5）考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扣減其 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

11、素描、書法、彩繪創作與延伸、水墨，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12、因各考科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鐘（鈴）聲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 不得再將作品吹乾及噴膠，作品固著噴膠時間包含於該科測驗時間內。

13、考生繳卷時，應連同答案卷、試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墊紙應一併繳交。

14、繳卷時答案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無故污損、撕毀、破壞答案卷（書法考科除外，但不得作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15、答案卷、試題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16、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17、考生於考試結束鐘（鈴）聲響起，應即停止作答，並繳交答案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測 驗原始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18、離場注意事項 ：

（1）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墊紙、試題一併交予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2）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完成圖抄錄於准考證或其他隨身攜帶物品上，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十分。

（3） 考生於考試結束鐘（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4） 考生答案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其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19、本規定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均以扣減各該科測驗之原始成績至零分為限。

20、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委員會審議，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四)其他: 有關彩繪創作與延伸這一考科，有幾點注意事項請提醒考生配合:

1.13:00~1310 預備鈴響，學生進入試場，請家長或教師迅速離開試場外走廊

2.宣讀試場規則與測驗指導語(在指導語中會聲明)，有關 A 部分結束後有 15 分鐘原地預備時間，這段時間考生全程不得交談，除有上廁所需求之外，不得離座。上廁所期間全程一律不得交談，如有違反情事，一律議處，送委員會決議。如有其他需求，應跟監考老師反映。

3.14:50 鈴響，進入 B 卷的預備，此時

(1).學生停止作答 A 部分

(2).一位監考老師收 A 部分答案卷，另一位監考老師維持秩序。(6 分鐘)

(3).請考生整理畫板(或桌面)，維持畫板(或桌面)乾燥與乾淨。(2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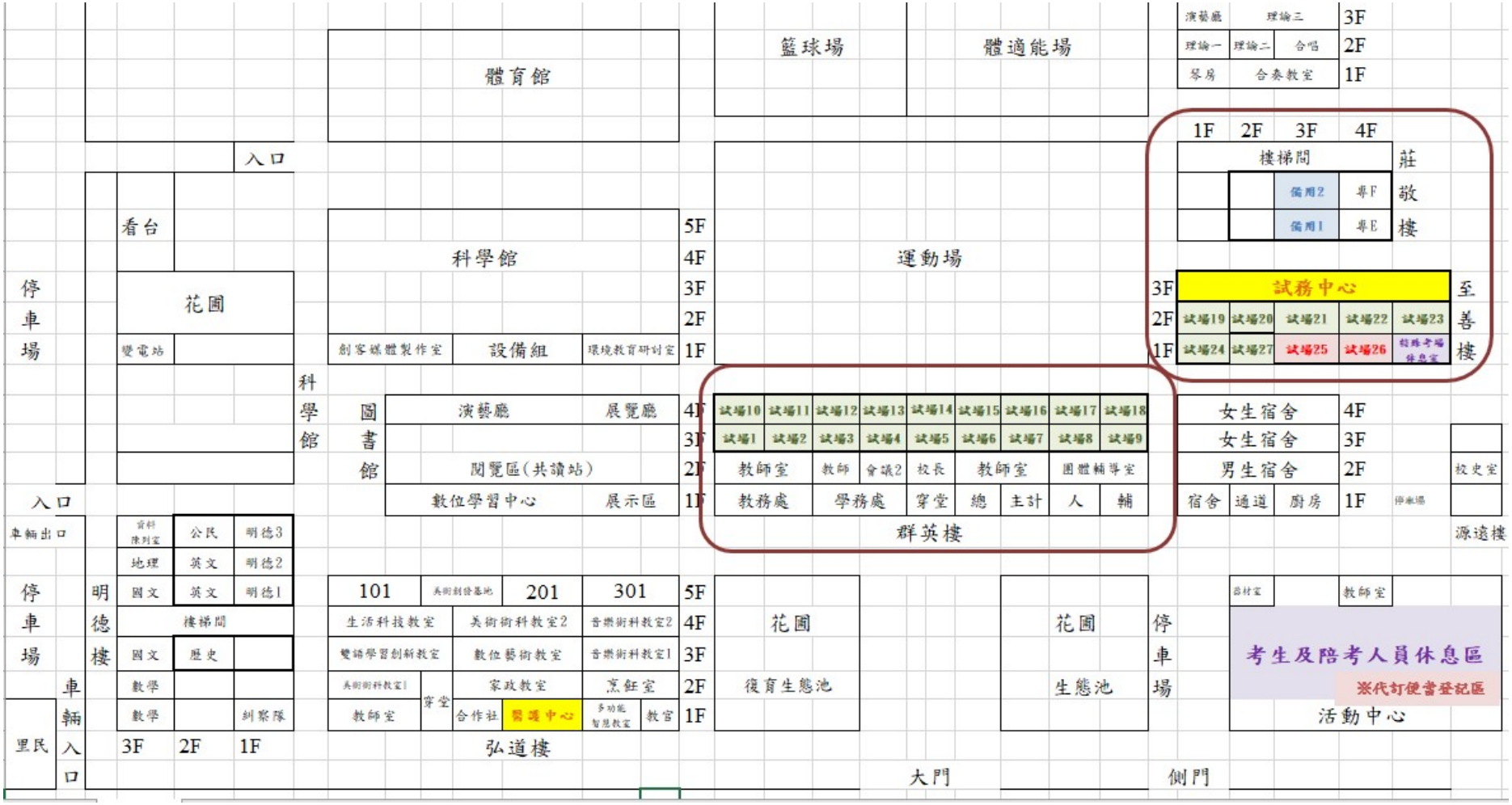
4.一位監考老師發 B 部分試題卷及 B 部分答案卷，試題卷及答案卷正面朝下。另一位監考老師維持秩序。(6 分鐘)

5.請考生核對答案卷上的准考證號碼。(1 分鐘)

6.需要上廁所同學可以舉手，由考生服務同學引導前往廁所。

7.此段時間走廊及廁所將安排多位巡場老師及考生服務同學，確保考場秩序，考生一律不得交談或使用電子產品。

8.15:05 開始作答 B 部分，測驗時間為 40 分鐘。


體育館
籃球場
體適能場
演藝廳 理論三 3F
理論一 理論二 合唱 2F
琴房 合奏教室 1F
入口
看台
科學館 5F 4F 3F 2F 1F
運動場
1F 2F 3F 4F
樓梯間 莊
備用2 專F 敬
備用1 專E 樓
試務中心 3F
試場19 試場20 試場21 試場22 試場23 2F 至
試場24 試場27 試場25 試場26 特殊考場 休息室 1F 善樓
停車場
花圃
變電站
創客媒體製作室 設備組 環境教育研討室 1F
科學館
圖書館
演藝廳 展覽廳 4F
閱覽區(共讀站) 3F
數位學習中心 展示區 2F
試場10 試場11 試場12 試場13 試場14 試場15 試場16 試場17 試場18 4F
試場1 試場2 試場3 試場4 試場5 試場6 試場7 試場8 試場9 3F
教師室 教師 會議2 校長 教師室 團體輔導室 2F
教務處 學務處 穿堂 總 主計 人 輔 1F
群英樓
女生宿舍 4F
女生宿舍 3F
男生宿舍 2F
宿舍 通道 廚房 1F 停車場
校史室
源遠樓
入口
車輛出口
資料陳列室 公民 明德3
地理 英文 明德2
國文 英文 明德1
樓梯間
國文 歷史
數學
數學 糾察隊 3F 2F 1F
明德樓
101 美術創意基地 201 301 5F
生活科技教室 美術術科教室2 音樂術科教室2 4F
雙語學習創新教室 數位藝術教室 音樂術科教室1 3F
美術術科教室1 穿堂 家政教室 烹飪室 2F
教師室 合作社 體適中心 多功能智慧教室 教官 1F
弘道樓
花圃
復育生態池
花圃
生態池
停車場
器材室 教師室
考生及陪考人員休息區
※代訂便當登記區
活動中心
車輛入口
里民
大門
側門